

关于加快宣传文化高端人才引进的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大宣传文化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，充分发挥宣传文化人才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，根据《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“龙城英才计划”改革创新的意见》（常发[2017]24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全市高层次文化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常办发[2012]47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、条件及资助政策

1、文艺名家

对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、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，或者近5年，获得长江学者成就奖、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、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长江韬奋奖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单项奖、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（子项2个：文华奖、群星奖）、中国广播影视大奖（子项3个：中国电影“华表奖”，中国电视剧“飞天奖”，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）以及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文化艺术、文化遗产保护、新闻传媒、文学创作和理论研究等领域的国家级最高奖项，或者曾就职于世界知名文化艺术机构或团体，从事专业工作或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海内外人才，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，按《关于

加强全市高层次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常办发[2012]47号)精神,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执行。

2、文化重点人才

对于在文化艺术、文化遗产保护、新闻传媒、文学创作和理论研究等领域工作达一定年限,综合能力强,工作业绩突出,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,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,熟悉其所在领域工作,在专业方面有较大发展潜力,5年内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或其他同等水平奖项,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践创新,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专业论文,或具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造积累,在全国同类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,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,给予总计不超过40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二、申请、确定程序

1、用人单位会同人才个人共同申报:填写申报表,提交身份证明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和其他专业(学术)水平和业绩证明。

2、受理审核:市宣传文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报材料,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

3、专家评审:市宣传文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评审委员会会议,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,并按照择优资助的原则确定初步人选。

4、审定:市宣传文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最终人选,并通过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将评定的领军人才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政策兑现

按照《常州市高层次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规定处理。

2、其他未尽事项仍按照《关于加强全市高层次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常州市高层次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3、本实施办法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